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独立董事江曼霞由于重要公务出差，通过委托独立董事黄健雄出席；董事方和平由于重要公务出差，通过委托董事黄腾出席；独立董事李培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报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 年 7 月）》；
- 4、《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10 号)》；
-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